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健

宋健

2021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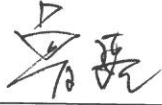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建辉

2021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瑾

2021年 6月2 日